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卫函〔2021〕117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湛江考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湛江农垦局卫生处，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单位，湛江机电学校，湛江中医学校：

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我市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保障全市考务工作顺利进行，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疫情突发事件，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我局制定了《2021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湛江考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湛江考点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湛江考点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以下简称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及考务组织工作，建立健全考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及时管控和妥善处理考试期间突发事件，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粤人社函〔2020〕197号）《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粤卫疾控函〔2020〕1号）和《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东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医学〔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市的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疫情防控工作和考务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组织，与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疾控部门对考场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充分调动和发挥疾控、公安、人社、供电、保密等部门力量开展考试安全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排部署到位、防控措施到位、投入保障到位、督查落实到位，把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健康放在首位，确保防控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各项考试工作安全有序、公平公正进行。

第三章 考前准备

第三条 组织协调措施。结合我市疫情风险等级，成立湛江考点卫生系列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考试全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曾 海（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张明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陈 明（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王安贤（湛江机电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阮文宽（湛江中醫学校党委书记）

成 员：陈旺挺（市卫生健康局疾控科科长）

李 超（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容剑东（市卫生健康局应急科科长）

车青青（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科长）

陈嘉贤（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副主任）

叶国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易华盛（市卫生健康局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副科
长、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负责人）

潘雄恒(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急救培训科
负责人)

林沛英（湛江机电学校培训中心主任）

梁思（湛江中医药学校培训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

（一）负责在考试实施期间准确、及时地处理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并及时上报广东省考区应急领导小组。

（二）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日常工作，收集整理考前、中、后疫情防控情况；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疫情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宣传、督查等工作。

（三）发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及时会同防控部门采取隔离、排查、送定点医院救治等措施，做好考生状况评估和情绪安抚工作，做好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物资、应急防护用品、消毒设备、人员卫生防护和医疗急救等保障工作。

第四条 宣传教育引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防疫知识宣传力度，考前做好涉考考生宣传工作，提高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对出现焦虑、焦躁情绪的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和辅导，积极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服务，做好心理焦虑考生的心理关怀和干预，缓解考试紧张情绪和工作压力。

第五条 疫情防控培训。考点在考前须召开考务培训会，考务培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确保考务人员和涉考工作人

员熟练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在开展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培训的基础上，结合考点设置、考场分布实际情况设立相应区域和考生通道，开展考试疫情防控演练，切实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条 人员防疫要求。

（一）考生健康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涉考考生所在单位要加大防疫知识宣传力度，考前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方式全面告知考生注意事项、疫情防控要求，包括考生应自带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防疫工具，考生要提前在“粤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上进行健康申报，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出现异常的应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后方可参加考试。

1.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 以下），行程卡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 （2）考前 14 天内有国外和港台旅居史；
- （3）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旅居史；
- （4）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旅居史，且未持当地

指挥部批准证明和 72 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安排至备用试室考试：

(1) “粤康码”为红黄码（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除外），不在隔离期内的考生，能提供考前 7 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持当地指挥部批准证明和 72 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考前 14 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能提供考前 7 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

(5) 发生本地疫情时，防控区域内除不能参加考试 4 种情形外的考生，持有一次 72 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以下考生需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 在 14 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地区人员（无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进入广东的人员；

(2) “粤康码”为红、黄码，但不属于不能考试的 4 种情形。

考前，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涉考考生所在单位要安排专人与符合在备用试室考试条件的考生进行联系，跟踪监测考生具体情况，并告知相关要求，同时向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实时报

备。

3. 候考及考试过程中，考生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橡胶手套（人机对话考试考生），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个人防护，考前考后进行手消毒，如厕后严格执行六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4. 如考生在参加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应立即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启动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时开展相关防控措施，有效处置，防止疫情蔓延。

（二）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全面开展考务工作人员健康摸排，全面掌握其涉疫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并加强考务工作人员遴选，适当增加应急备用人员，原则上按实际需求的 10% 预备。

1. 所有考务工作人员要提前在“粤康码”进行健康申报，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体温恢复正常 48 小时后方可上岗。所有考务工作人员进入考场要佩戴好医用口罩，实行进门测温，体温异常者严禁进入考场。

2.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考务工作人员：目前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

学观察期内的人员；14天内有境外（不含澳门）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的人员。

3.考点管理机构要对考务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与考务工作人员签署身体健康状况承诺书。对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考务工作人员要及时更换，确保全体考务工作人员健康上岗。

4.考试期间，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由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对其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后按疫情处置程序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启用备用人员接替其工作。

5.严格就餐管理。考务工作人员工作结束后，做好口、手部卫生，错峰有序就餐，设置单人单桌、间隔式就餐（1米以上），同向而坐，避免交谈，所有餐饮需单独包装，采用一次性餐盒送餐，直接配送，独自食用，不得分享。

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状况、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条 防控物资储备。除考试必须使用物品以外，还需根据考生规模和考务工作人员情况，储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原则上考生自备）、测温设备、快速手消毒液、含氯消毒剂、75%浓度乙醇消毒液等卫生防护和消毒物资，确保满足防控需要。

健全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考场清洁消毒工作，包括消毒产品的管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

考场应在醒目位置配置医疗垃圾桶和医用口罩专用垃圾桶，便于统一处置相关废弃医疗防疫垃圾。同时，做好化学消毒剂等物资的安全存储和使用，严防火灾等次生灾害发生。

第八条 工作人员配备。考点安排 1 名副主考专职负责考点疫情防控工作，各试室监考工作人员按 2 人配置（人机对话考试增加 1 名系统管理员）。每个考场增设 1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考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考中承担流动监考员职责，做好各类突（偶）发事件的处置。医务、考务、后勤、安保（含公安）等工作人员按考点实际情况配备。

考前安排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携带必要的急救设备器材及 120 救护车驻点负责医疗保障，发现考务人员和考生等涉考人员出现可疑症状的，第一时间隔离、转运、报告、消毒。严格履行疫情处置程序，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第九条 考场环境消毒。

(一) 由卫健、防疫等部门指导各考场在开考前对候考区、试室、试卷保密室、医务室、临时医学观察点、卫生间、厢式电梯等本次考试涉及的区域及公共设施进行彻底卫生清洁；各考场要指定专人对考生通道（含楼梯、电梯等）、试室、卫生间等场所和门窗把手、台面、开关等高频次接触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保密室要定期晾晒和清洗床单被褥，

确保场所卫生干净整洁，不留卫生死角；

(二)考试期间每天要对考务办公室和考场等公共活动区域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和物体表面预防性消毒，尤其是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小件物品（鼠标、键盘、桌面、椅面等）要做好清洁消毒。

每场次考试结束后，应开窗通风 10 分钟以上，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全部考试结束后对试室进行通风换气，所有物体表面和地面 进行消毒，并保持环境清洁。备用试室的消毒工作在卫生专业人 员指引下进行严格终末消毒，将整洁、安全的环境交还考试机构。

(三)考场应适当增置临时洗手点，在临时洗手点及卫生间配备洗手液，并在显著位置放置免洗洗手液，供涉考人员使用。

(四)在完成对考场等场所的日常清洁消毒的基础上，应增加对场所的通风换气频次，如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执行。

第十条 考场区域设置。

根据考生人数和考试时间，提前在考场划分入场区域、考试

区域、考试结束离场等区域的路线，避免人群聚集。协调公安部门安排警力，在考场驻点、巡逻，配合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考场秩序。

(一) 入场区域布置。

1.在考场周边设立警戒线，扩大警戒区域范围，仅限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进入。在警戒区域外，设置入场示意图。

2.在考场校门以内，原则上按每3个试室的考生设置一个考生通道（考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用警戒线布置，左右距离1.5米，前后间距1米，前后用不同颜色胶带在地面标记，通道分段设置体温检测区、身份初验区、安全检查区，各区域视天气情况可做遮阳布置，每个区段尽可能按3米以上设置。

3.各考场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考场出、入口处设置相对独立的临时医学观察点，配备专业人员，用于初测体温 $>37.3^{\circ}\text{C}$ 考生的体温复测和待送考生停留。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按疫情突发事件及处置程序处置。

临时医学观察点应采光和通风良好，配备基本防护用品和洗手设施，设立醒目的标识，设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临时医学观察点的工作人员须穿戴工作服、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二) 考试区域布置。

试室内座位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增加横向和纵向距离，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备用试室，备用试室与正常试室隔开一

定距离，有独立的洗手或手消毒设施，并设置明确标识、警戒线和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备用试室考务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三) 退场区域设置。

使用区别于入场区域的颜色胶带在地面标记，布置考生退出考场通道，安排工作人员指引考生错峰、有序退场。

第十一条 试卷交接管理。在试卷的接运过程中要加强对试卷保管等涉密场所及人员的管理和监控。在试卷流转过程中，所有接运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接运车辆必须清洁消毒杀菌，确保“无菌交接”。

第十二条 车辆安全保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前做好试卷接运、人员接送、巡视检查、应急保障等车辆的维护检修和消毒消杀工作。提前做好急救车辆的调度安排。

第四章 考中措施

第十三条 入场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

考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点，体温检测通道由工作人员持测温枪，对考生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所有涉考人员须科学佩戴口罩，有序依次接受体温测量。考场入口由工作人员负责维持秩序，人员按考点实际配置。

考生分散有序入场，保持间隔，依次接受体温检测，核查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粤康码”、行程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交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按疫情突发事件及处置程序处置。

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所有人员进入考场后，避免和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整个考试期间，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医用口罩，注意手卫生，人机对话考试考生同时需全程佩戴一次性手套。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工作人员应组织考生按照指示路径取回个人物品，依次退场，错峰、有序离开试室，不得拥挤，保持人员距离，不得在试室附近逗留、聚集；监考老师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距离。

第十五条 身体异常考生考试材料处置。针对身体异常考生卷卡等考试材料及用品的检查、回收、运送、保管等工作，必须在卫健部门、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的指导下，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章 疫情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第十六条 疫情突发情形及处置流程。

(一) 考生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时，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临时医学观察点，由考点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异常人员带离后，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医务人员对异常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询问，分类进行处置：

1.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且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需立即离场进行救治的，应告知考试保密相关事项，在取得相关承诺后交由卫生防疫部门送医救治，报告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向考区考试管理机构报告。

2.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但没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的，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安排其在备用试室考试，并做好详细信息记录（姓名、性别、单位、近期活动轨迹、个人和家庭联系电话）。考试结束后须指引其去指定医院进行排查，做好后续排查结果的跟踪及反馈，报告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向考区考试管理机构报告。

考试期间，考务人员和涉考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乏力

等身体不适症状，应立即停止执考和考务工作并送临时医学观察点，后续处置程序同上。

(二)考试过程中在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中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者考点所在地区出现疫情，由现场医护、卫生防疫人员作出专业评估，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和规定流程进行处置，报告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向考区考试管理机构报告。

(三)对于考生因突发疫情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应进行心理疏导和解释说明，避免考生恐慌情绪蔓延。如情况不能有效控制，则必须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同时报告考区考试管理机构。

(四)出现疫情局部爆发，考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及时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同时报告考区考试管理机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汇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情况作出停考缓考的决定或其他处理方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要做好专业指导工作，按照统一的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评估制度，对考前和考试过程中发现的身体状况异常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进行专业评估。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监督考试工作，突出疫情防控重点，对在实践能力考试疫情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推诿拖延、擅离职守、隐瞒实情、漏报谎报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以上内容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随时研判并及时调整。

第二十条 本方案适用于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实施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校对：人事科 黄靖培

(共印5份)